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/T 36860—2018

饲料原料 干黄酒糟

Feed material—Dried vinasse of Huangjiu

2018-09-17 发布

2019-04-01 实施
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76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浙江科技学院、中国饲料工业协会、浙江古越龙山绍兴酒有限公司、国家黄酒质量监督检验中心、浙江塔牌绍兴酒有限公司、浙江会稽山绍兴酒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刘铁兵、王黎文、李博斌、李竞前、张雅惠、周建弟、毛建卫、刘士旺、朱银邦、李智勇、潘兴祥、赵旭民、胡志明、廖杰、傅祖康。



饲料原料 干黄酒糟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饲料原料干黄酒糟产品的术语和定义、技术要求、取样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包装、标签、运输、贮存和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在黄酒生产过程中,原料发酵后过滤获得的滤渣经干燥获得的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 凯式定氮法
- GB/T 6433 饲料中粗脂肪的测定
- GB/T 6434 饲料中粗纤维的含量测定 过滤法
- GB/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
- GB/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
- GB/T 8170 数值修约规则与极限数值的表示和判定
- GB/T 10647 饲料工业术语
- GB 10648 饲料标签
-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
- GB/T 14699.1 饲料 采样
- GB/T 18823 饲料检测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
- GB/T 20806 饲料中中性洗涤纤维(NDF)的测定

3 术语和定义



GB/T 10647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4 技术要求

4.1 外观与性状

黄色或黄褐色,粉状或颗粒状、无异物、无霉变、无异味,具有黄酒糟的独特发酵香味。

4.2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1 要求。

表 1 理化指标

项 目	指标 ^a /%	
	一级	二级
粗蛋白	≥20.0	10.0~<20.0
粗脂肪 ≥		4.0
粗纤维 ≤		21.0
中性洗涤纤维 ≤		50.0
水分 ≤		12.0
粗灰分 ≤		6.0

^a 各项理化指标均以 88% 干物质为基础计算。

4.3 卫生指标

应符合 GB 13078 的规定。

5 取样

按 GB/T 14699.1 规定执行。

6 试验方法

6.1 感官检验

取适量样品置于清洁、干燥的白瓷盘中，在自然光线下观察其色泽和形态，嗅其气味。

6.2 粗蛋白

按 GB/T 6432 规定执行。

6.3 粗脂肪

按 GB/T 6433 规定执行。

6.4 粗纤维

按 GB/T 6434 规定执行。

6.5 中性洗涤纤维

按 GB/T 20806 规定执行。

6.6 水分

按 GB/T 6435 规定执行。

6.7 粗灰分

按 GB/T 6438 规定执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组批

以相同材料、相同的生产工艺、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产品为一批,每批不应超过 50 t。

7.2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为外观与性状、水分、粗蛋白、粗脂肪和粗灰分。

7.3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4 章规定的所有项目,在正常生产情况下,每半年至少进行 1 次型式检验。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亦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;
- b) 生产工艺、配方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质量;
- c) 停产 3 个月以上,重新恢复生产;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;
- e) 饲料行政管理部门提出检验要求。

7.4 判定规则



7.4.1 所检项目全部合格,判定为该批次产品合格。

7.4.2 检验项目中有任何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可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倍取样进行复检。若复检结果仍不符合本标准规定,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。微生物指标不得复检。

7.4.3 各项目指标的极限数值判定按 GB/T 8170 中的修约值比较法执行。

7.4.4 理化指标检验结果判定的允许误差按 GB/T 18823 的规定执行。

8 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贮存

8.1 标签

标签应符合 GB 10648 的规定。

8.2 包装

包装材料应无毒、无害、防潮。

8.3 运输

运输中防止包装破损、日晒、雨淋,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共运。

8.4 贮存

贮存时防止日晒、雨淋,不应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储。

9 保质期

未开启的原包装产品,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包装、运输、贮存条件下,产品保质期与标签中标明的保质期一致。